

參、獎助學金及勞動服務相關規定

一、研究生獎助學金

(一)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計有：

1. 成績優良：「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研究生獎學金」、「張益民先生紀念獎學金」、「中華政大統計系系友會獎學金」。
2. 家境清寒：「子鋒子銘獎學金」、「陳思明先生與趙新民女士紀念獎學金」、「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研究生清寒助學金」、「中華政大統計系系友會急難助學金」。

(二)前項各類獎助學金之審核與分配由本系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成績優良獎學金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依下列獎勵標準審查、議決：

1. 學業成績表現(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
2. 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
3. 系、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

(三)領取研究生獎學金之研究生，應參與本系舉辦之學術活動或協助本系教師教學。

(四)領取本系清寒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提供服務學習或協助本系教師教學。

二、統計系教學獎助生申請相關規定

凡擔任本系教學獎助生者，於參與各項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支領學習津貼。

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

欲申請之研究生，請依本系「教學獎助生需求表」將擬申請之課程，依優先順序填寫於申請表，並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繳回系辦，待系辦彙整並經系主任排定後公佈。

(二)確認學習內容：

教學獎助生名單一經系辦公佈後，獲選擔任之研究生須與授課老師確認學習內容，並依本校規定填寫「教學實習活動計畫表」。

(三)凡擔任教學獎助生之學生，必須於該學期修習「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該課程為1學分之選修課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修課學生不需繳納學分費，並由商學院統一辦理科目選課灌檔。

(四)凡擔任獎助生之學生，須於學期間依本課程教學大綱參與學習活動並接受指導教師實際指導。本課程含「研習課程」與「教學實習活動」兩部分。兩者成績均須達指定通過之標準，本課程始得視為通過。

三、勞動服務相關規定

依「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學生勞動服務辦法」(p.34)規定，本系碩士班一年級新生

每學期每位同學須提供平均三小時之勞動服務，勞動服務相關說明如下：

1.服務時段：星期二上午 9:00~12:00 及星期五下午 2:00~5:00。

2.服務地點與內容：至系辦公室值班，包括接聽電話、影印、打字及協助系辦行政事務之處理等。

3.說明：每個時段排定一位同學，每學期除期中考週外，於開學初即排定十四個星期之值班同學名單，每位同學於排定時間至系辦報到。

4.備註：上、下學期各一次。同學如有事而無法於排定時間內出席，且未事先請假者，除原應完成之三小時工作外，另將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處罰至少三小時以上之勞動服務。